

证券代码：872925

证券简称：锦好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敏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2024年12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12月1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7,542,0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095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8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7,542,0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黄瑞平、赖华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东东方昆仑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3 日